



我的分析

釋百法明門論

單培根

人人皆自謂我。佛說無我。佛不單是從道德上講無我，更重要的是從智慧上說無我。因為執我是罪惡的根源，亦是錯誤的由來。所以這不是信仰的問題，而乃是理智上的事情。無我是佛教的中心問題。世親菩薩爲了說明無我，著了一部百法明門論，解釋佛說一切法無我，於我作了詳盡的分析。

人們認爲我是心，我是身。也說，我的心，我的身。還有我的世界，我的事業，我的什麼什麼。這許許多多，一切一切，總衆生的心念言說，我與我所，可歸納之爲百法，列入爲五位。

講我應以心爲重要，心爲根本。此可分爲二位：心法、心所有法。身和世界，都是有形色的，爲一位，色法。其餘事業等有爲法，與心不相應的，即是說不同於心所有法之與心相應，爲一位，心不相應行法。與有爲的行法相反的，爲一位，無爲法。五位法是互相關聯的，有如現在有分世界①、世界②、世界③。世

界①相當於色法，世界②相當於心法、心所有法，世界③相當於心不相應行法、無爲法。

我是心，我是身，身心皆稱爲我。然人死無知覺爲非我，故我以心爲主要。心的作用甚多，以自我知識爲基本，故以識爲主，稱爲心王。一切法中，識爲最勝，故說：一切最勝故。

識順着五官——眼耳鼻舌身五根的不同，發生不同的五種識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。有此五識，乃能認取不同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境。五識之外，有自由活動的意識。更深入分析，意識變化多端，亦有時斷滅，如在熟睡昏迷時。五識各各不同，而且對境方起。而我之爲我，則是一是常。故必有相續不斷之識以認取我。又必有相續不斷執持此身，可以被執取爲我之識。前者爲末那識，後者爲阿賴耶識。如是八識爲心王，是心法。

八識之起，有種種作用，此種種作用與心識相應而起，故名心所有法。心所有法不能獨自起。心法之起，首先必有觸與作意心所相應。此觸不同於色聲香味觸之觸，彼是所觸之境，此是根境識三者相合之能觸。觸之同時，發動心的活動，引起注意，是爲作意。同時必有感受。受有很強烈的，或痛苦，或快樂。有很輕微的，不覺其爲苦樂，然非無受，是爲受。既有感受，必有印像。印像有很明顯的，然大都是很淡薄，是爲想。既有想像，必有反應。反應有是主動有力的，能發動身口造作事業。亦有浮泛無力的，是爲思。這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五種心所，凡是有心，必定俱有，故名徧行心所。

人皆有欲望心，是爲欲心所。然欲心不一定起。逢到歡喜的起，不歡喜的不起。人皆有肯定是非之心，是爲勝解。然多有不能決定的。唯其明確的，則能有勝解。人皆有於事物要求記住之心，以後可以回憶，是爲念。然一生境遇，大多已忘。深刻記憶的，殊不多得。人能專心於一處，是爲定。我們日常都在散心之中。特別用心時，能有短時間的專心一處。要長時間的定，需下工夫修習方得。我們對於事物有分別揀擇心，是爲慧。智慧的分別揀擇，常常受到環境條件及其餘心理的影響，不一定正確，故慧有正邪。以上五種心所，似爲徧行，而其境各不同，是爲別境心所。

人心有善有惡，那些是善心所呢？人人皆生而有我見、我執之心，與生俱來。在佛的明眼中，發現我執是錯誤的。衆生之心既以我執爲基礎，有什麼善的可能呢？凡是隨順我執而起的心，都是增加其錯誤，趨向於罪惡。惟有與我執相背，逆其道而行，才可談得到善。故第一、要虛心對待事物，不自以爲是，而虛懷若谷，是爲信。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但信是正

信，接受正確的事物，不是迷信上當。第二、精進，立志向上，勇猛直前。第三、慚，尊重賢善，恥不如人。第四、愧，羞己作惡，愧對於人。第五、無貪。第六、無瞋。第七、無癡。貪瞋癡爲三毒，對治此三毒之心。第八、輕安。因離欲而煩惱輕薄，身心輕鬆愉快，此要在有禪定力時，才能顯著。第九、不放逸。警惕提防之心。第十、行捨。工夫純熟，任運自在，無偏無倚。第十一、不害。悲憫拔苦之心。

惡則身心煩惱，故名煩惱心所。此有煩惱六，隨煩惱二十。一、貪，是染着。二、瞋，是憎恚。三、癡，是迷闇，即無明。四、慢，是自高自大。五、疑，是猶豫不決。六、惡見，又分爲五：1. 身見，身是積聚，執爲一整體之我。2. 邊見，或執爲斷，或執爲常，着於二邊，不倒東便倒西，不能行於中道。3. 邪見，種種錯誤的執着。4. 見取，對於邪見的執取。5. 戒禁取，對於由邪見訂立的戒禁，認爲正當而執取。以上爲六煩惱心所。

隨煩惱二十，皆與前煩惱相應而起，或即是煩惱之分位。一、忿。二、恨。三、惱。於現前不利於己之事而憤發，爲忿。於憤事已過去，仍懷恨不捨，爲恨。追想到從前忿恨事而心中熱惱，爲惱。四、覆。隱瞞自己的錯誤過惡。五、誑。欺騙。六、詭。諛媚。七、憍。於己盛事憍傲。八、害。使人受害之心。九、嫉。妒忌。十、慳。吝惜不捨。此十爲小隨煩惱，以其各別而起，不與餘九同時，故爲小。十一、無慚。十二、無愧。不知自慚，不愧他責。此二爲中隨煩惱，以其於不善心皆起，故爲中。十三、不信。不虛心從善。十四、懈怠。不圖改善，不求上進。十五、放逸。放鬆自己，不知警惕。十六、昏沈。精神萎靡不振。十七、掉舉。輕舉浮動。十八、失念。不能回憶。十九、不正知。不能認清事物。二十、散亂。心意紛散。此八爲大隨煩惱。以

其凡是煩惱，無不俱有。

又有四心所。一、睡眠。心識昏昧。二、惡作。即懊悔。三、尋。是尋求。四、伺。是伺察。此四名不定心所。

總上五十一心所，隨從心王而起，故說：與此相應故。

我是心，則心是我。我有心，則心是我所。我亦是身，或我有身，故身亦是我所。身是有形色的，為識所知之境，又是生識之處。以其生識，故分別名爲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。我有世界，爲身所處，是身心活動的場所，名器世間，亦是我所。爲五識所知境，隨五識而有五種不同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又有意識所知的色，爲法處所攝色。以上十一種法，爲心與心所之所識知，是心與心所所現之相，故說：二所現影故。

不單如此，尚有以生命爲我，事業爲我，名譽爲我等等。立功、立德、立業，皆以爲我，作爲我所，甚至有重視勝過身心性的，於此亦應作出分析陳列。一、得衣，得食，得名，得利，等等，皆是一個得字，是爲得。二、有情生命有壽限，自始至終，是爲命根。三、有情彼此不同，而有同類，是爲衆同分。四、皆是生死輪迴中衆生，是爲異生性。五、衆生生死輪迴於三界之中，有欲、無欲，有色、無色，無不有其心識。亦有心識伏而不起的，似無心，是爲無想定，此由定力伏滅心識而得。六、佛弟子中已破我見已離欲界煩惱之聖人，入心識不起之定，亦似無心，是爲滅盡定。七、修得無想定的，有異熟果報，生色界第四靜慮，是爲無想報。八名身，九句身，十文身。有情彼此傳達心意，仗語言文字交流，語言是聲，文字是色，以名事物，以成句義。十一生，十二住，十三老，十四無常。是爲衆生自生至死之四相。一切有爲法皆如是，於世界則名之爲成、住、壞、空。十五、流轉，事物前因後果，相繼不斷，無有窮已。十六、定異

，事物彼此，各各不同。十七、相應，彼此之間，有互相合作。十八、勢速，一切事物，皆剎那不住。十九、次第，前去後來，有其順序，不致紊亂。二十、時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三時有別。二十一、方，東、南、西、北，方所有異。二十二、數，一、二、三、四，乃至千萬，有多少。二十三、和合性，彼此不相礙而共處。二十四、不和合性，彼此妨礙，不能共存。以上二十四種，亦是有爲法，非於心心所色法之外別有，而是即前三者之分位差別。

既有有爲法，應有相反之無爲法。無爲法不可得，唯有藉藉有爲法以顯示而知。一、相對色法的無，名虛空無爲。二、以智慧簡擇，斷滅無明我見煩惱，名擇滅無爲。三、因緣不具，則其法不生，名非擇滅無爲。四、不爲苦樂受所動，名不動滅無爲。五、心識伏而不起，名想受滅無爲。六、一切法之理性，常恒如是，名眞如無爲。

以上共一百法，是從佛經中所說的整理及就一切所知事物中歸納而列出的。在此百法之外，再也沒有其他的法了。有情在生死輪迴之中，捨一生命，取一生命，是謂數取趣，梵語補特伽羅。有情以此補特伽羅爲我。而尋求宇宙間所有之一切一切，唯是此百法，而無此補特伽羅之我，所謂補特伽羅我，有情之妄執而已，故曰補特伽羅無我。百法以外，無復有法。百法之中，空無有我。百法之一一法，亦各各都非是我，故又說法無我。

此百法是要說明無我，就我與我所分析而列出。一一皆是就現象而言，即是分別法相。此中毫無本體論的意味。若欲於此尋出孰是本體，不仍舊是我執在作怪嗎？

百法是爲了分析我而開列。一般人所謂我，指自己身體而言。身體以外，爲我之所有。然我與我所，

（下轉第38頁）

樣說，從否定、負面的角度討論人生的問題，探究世間的種種缺陷和不足，這在原始佛教中基本上都已經涉及到了。至於大乘行者，却並不認為世間是那麼可怕，他們不提倡一己的解脫，急於地出離，而把重心投落到世間的改善和淨化上。他們充份地認識到，諸佛無不在世間而成；離開人道，就無所謂佛道。菩薩的一切都是依衆生而有，所以維摩詰居士「見衆生病」自己「亦覺有疾」，所謂的解脫即是「於一切衆生心中求」。佛菩薩是沒有凡聖、真妄的分別，脫離了一切相對之境界。而問題是，行佛道者並非遠離此「相對」世界超越相對，仍是即此「相對」世界中，超越了相對。這就是大乘佛教的高明之處，就是般若的境界。所以講「心」不生、不起者，非眞般若也。

再回到「金剛經」上來，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是要連着一起才能得到合理的解讀。「而」字不是轉折詞，是順着前面「應無所住」語意，相承連貫下面「生其心」一語的。從這一整段經文來看，也是直接指出菩薩摩訶薩應怎樣、怎樣，不應怎樣、怎樣，一句句的肯定成否定，在語氣上都是平鋪直叙的，而不再在句內作轉折了。至於這個「生」字，是要學人積極正視現實，正視一切；切忌將自己封閉起來，與世隔絕，在無事門裏求佛修道。學佛者如光講「不生」，這還比較容易的事，至於要講「生」，且能「無所生」，這就難得多了。而佛法之高，般若之妙，也全在此。讀「金剛經」若沒有把握這一句的精神，究竟無益，因為它是「金剛經」的要眼。而洪丕謨先生在「金剛經」妙語」中對這一句的解釋是：「經中『應無所住』，是說應當心裏沒有執着；『而生其心』，就是生起種種迷失本性的貪求之心。」這種全部從否定的角度的解釋與般若精神似不甚吻合，在文法的理解和表達上似也有問題，本着學習的思想，筆者將此提出來，希望與大家一起討論。

（上接第25頁「釋百法明門論」）

無確定的分限。以身爲我，衣服食用等具爲我所，乃至整個世界，我之所住，我之所遊，皆是我所。以心爲我，則身亦爲我所。人死身體猶在，不復是我。不但身是我所，種種思想，亦皆是我所。故我之爲我，就勝而言，唯取心識，故說心法爲一切最勝故。我之作用，種種不同。凡是心一類的，皆隨心王而起，與心相應，故說心所有法爲與此相應故。心與心所，分析較詳，其中且有重複，如忿恨惱等與瞋。所以如此分列，這是爲了求解脫之用而說，不是單求知而已。亦即因此故，物質的色法，分列極爲簡畧，只是就心之所依所緣，開爲五根五塵。以其是心之所知，非所知則於我無用，與我無關。故說色法是心心所二所現影，心所知之影像而已。我與我所，有種種不同之關係，上述心心所色三者之外，尚可歸納列舉許多作用，而都不出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差別，故說心不相應行法爲三位差別故。以上四位九十四法皆是有爲法。諸行無常，無常故苦，有漏皆苦。要求解脫痛苦，涅槃寂靜。必須智慧簡擇，破除我執。由擇而滅，名擇滅無爲。有爲法緣生，緣生故性空，有爲法之實性眞如是無爲。相對的有爲法相反之無爲，又可有無色之虛空無爲，無苦樂受之不動無爲，心識不起之想受滅無爲，以及緣不具而不生非由人力使然之非擇滅無爲。此六無爲合上九十四有爲法，共爲百法。分析我與我所，歸納爲此百法。此百法之外，更無有法。觀此百法之中，非有補特伽羅這樣的。此百法各各亦都不是我，故一切法無我。

空無相無願爲三解脫門，而以空爲主要。空即是空無有我。有我爲異生性，無我即由凡入聖，見道而登菩薩初地。初地說百法明門。百法明門者，明百法以爲入無我之門也。今之講百法明門論者，多有在百法上戲論名相，晦昧無我之旨，使此論失去實用之意義，故作此文以發之。